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金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金曦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金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法定最低人数，因此，金曦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其辞职报告生效之前，金曦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金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金曦先生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宋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敏女士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前任董事张洋洋先生于2024年8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职，其辞职申请于董事会收到申请后生效，目前公司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7名。经控股股

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金曦先生简历见附件。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金曦先生、宋敏女士简历

金曦，男，1981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专业毕业，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1 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副部长、光启银星超材料智能工厂厂长、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基建部部长等职务。

金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金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敏，女，1974 年出生，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经理，现任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宋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查询，宋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